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563號

原告 邱靖雄即橋樑文化出版社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給付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韓承志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10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王怡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